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047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AD02504_091838080291_print (376550000A_11000477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

110/03/15



1100000957